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22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汕头市龙湖区龙新工业区龙新五街四号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廖创宾先生

6、本次会议的通知及议案的具体内容已于2023年4月29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1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327,872,41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013%。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12,601,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8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秘书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会议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5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239,555,3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961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88,317,0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99%。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2、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3、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4、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5、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0股,弃权121,500股。

7、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01独立董事廖朝理先生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季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7.02独立董事林天海先生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季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7.03独立董事解浩然先生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季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7.04董事廖木枝先生津贴为19.6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90,138,1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回避237,612,73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5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7.05董事钟木添先生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平均发放。

表决结果:同意117,107,87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回避210,643,04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4%。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750,91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29%。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

9、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7,439,913股,反对326,000股,弃权106,500股,同意股份数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81%。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88,195,583股,反对15,000股,弃权106,500股。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如下:同意12,480,083股,反对326,000股,弃权106,500股。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黄启发律师、杨帆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45　　证券简称:潮宏基　　公告编号:2023-023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回馈活动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感谢广大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心和支持,便于让股东更加直观地体验潮宏基品牌产品与服务,公司决定举办"闪耀同行"潮宏基股东回馈活动,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活动的股东范围

截止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活动时间

活动权益申领截止时间:2023年6月30日24:00,未在该时间前登记申领权益的,则视为股东自动放弃参与本次活动的权利。

活动权益畅享截止时间:2023年12月31日,相关权益过期失效。

三、活动内容

1、持券到店购买黄金计价产品满5克或以上,在参加门店促销活动基础上,可享折后整单减免200元优惠福利,单笔消费限使用一张券;

2、持券到店购买黄金计件类、18K金首饰产品,在参加门店促销活动基础上,折后可享满1000元减免100元优惠福利,单笔消费限使用一张券;

3、到店购买镶嵌类首饰产品,在参加门店促销活动基础上,折后满5000元可享减免520元优惠福利,单笔消费限使用一张券;

4、获得紫金会员权益,会员权益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同时获赠1000积分,可于CHJ云店兑换精美礼品。

四、参与方式及流程

活动期间,符合参与条件的公司股东可通过微信扫描下图二维码,按要求完成登记后领取股东权益:

五、注意事项

1、本次活动仅限符合范围的潮宏基股东参加,每款活动各发放权益券1张。

2、本次活动权益券仅在线下门店使用。

六、风险提示

本次活动旨在答谢广大股东,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构成实质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高要区金渡工业园二期华锋股份综合大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66,420,83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0692%。

2、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303,91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716%。

3、网络投票的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2,116,9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3976%。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2,055,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0853%。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林程先生,名誉董事长、董事谭帼英女士,董事、副董事长及副总经理陈宇峰先生、董事卢峰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董事封华女士、独立董事周乔先生、罗玉涛先生、李卫宁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监事陈超菊女士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监事朱曙峰先生、刘兰芹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胜宇先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41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66,41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66,41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66,41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66,419,83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5%;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14%;反对1,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48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6.01选举林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6.02选举谭帼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6.03选举陈宇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6.04选举李胜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6.05选举卢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6.06选举周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7、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7.01选举周乔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7.02选举王大方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7.03选举罗玉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会议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自本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计,任期三年。累积投票表决结果如下:

8.01选举朱曙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8.02选举梁雅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66,083,93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928%。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54,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的99.951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杨雅卉、黄思哲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3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9日15:00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4月29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1人,代表股份435,903,9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3.700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76,895,40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492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59,008,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84%。

2、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监高以外的其他股东)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0人,代表股份66,203,0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9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7,194,52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3912%。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人,代表股份59,008,5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84%。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1.00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6,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8%;反对84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25,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21%;反对84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2%;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7%。

提案2.00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6,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8%;反对848,8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25,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21%;反对848,8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822%;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7%。

提案3.00 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6,2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8%;反对789,5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1%;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25,3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721%;反对789,5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26%;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3%。

提案4.00 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36,6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51%;反对838,4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4%;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35,7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878%;反对838,4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2665%;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7%。

提案5.00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755,83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366%;反对920,28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11%;弃权227,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054,94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657%;反对920,28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901%;弃权227,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2%。

提案6.00 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82,3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656%;反对792,7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9%;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81,4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4568%;反对792,7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5%;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7%。

提案7.00 关于2023年度向银行借款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25,697,7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6586%;反对9,918,0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2753%;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996,8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5835%;反对9,918,0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9812%;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3%。

提案8.00 关于2022年度董事、高管、监事人员薪酬及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80,38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4.4075%;反对10,094,8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5.2483%;弃权227,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5,880,38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4075%;反对10,094,83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2483%;弃权227,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42%。

回避表决情况:股东张邦辉先生持有公司369,700,885股、夏闽海先生持有公司21,000股、张炳良先生持有公司31,920股,以上股东因涉及自身利益回避表决。前述三名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为369,753,805股。

提案9.00 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3,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7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8%;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22,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74%;反对792,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3%;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3%。

提案10.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823,1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0%;反对792,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18%;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6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5,122,26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3674%;反对792,66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1973%;弃权288,1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353%。

提案11.00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3,880,2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5357%;反对1,794,88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4118%;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179,34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6.9431%;反对1,794,8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7112%;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7%。

提案12.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34,611,04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034%;反对1,064,06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41%;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4,910,1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0470%;反对1,064,06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6073%;弃权228,86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7%。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杨军、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3)承义法字第00128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002269　　股票简称:美邦服饰 编号:2023-024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9:00

2、网络投票: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东路800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胡佳佳女士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65人,代表股份1,275,652,5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7722%。

(1)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1,271,416,0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6036%;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4,236,4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6%。

(2)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计61人,代表股份4,236,5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8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9日发出《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会议采取集中表决、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73,69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085%;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88%;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2、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273,69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085%;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88%;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3、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1,273,69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085%;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88%;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1,273,691,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63%;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9%;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7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7085%;反对1,861,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9288%;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5、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2,312,9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365%;反对1,851,4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16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51%;反对1,851,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02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46,388,059股、一致行动人胡佳佳持股225,000,000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6、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1,273,700,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反对1,851,4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51%;反对1,851,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02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1,273,700,9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0%;反对1,851,4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1%;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28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3.9351%;反对1,851,4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3.702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的议案》

同意1,271,862,4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29%;反对3,680,3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85%;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5392%;反对3,680,3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6.8715%;弃权10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5894%。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同意1,273,822,3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65%;反对1,730,0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56%;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6.8006%;反对1,730,0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8366%;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授信规模的议案》

同意1,272,003,55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40%;反对3,548,8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82%;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8%。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587,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3.8697%;反对3,548,8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3.7675%;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关联方财务资助的议案》

同意2,464,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7961%;反对1,699,6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566%;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47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3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7.5182%;反对1,699,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0.1191%;弃权10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3628%。

控股股东上海华服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46,388,059股、一致行动人胡佳佳持股225,000,000股,回避了本议案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的耿启幸、张可心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3)03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2点15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佛山市顺德区勒流街道办龙洲路大晚桥边新宝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建刚先生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6,845,8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回购的股份数3,734,800股,下同,详见注1)的65.23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29,657,7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5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8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4%。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共2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189,2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73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注1: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为826,727,7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为3,734,800股,因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22,992,980股。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6,69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4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342%;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524%。

会议还听取了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2、《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6,697,4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4%;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40,7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356%;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46,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510%。

3、《2022年年度报告》及《2022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536,693,6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6%;反对105,3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36,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8827%;反对105,3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649%;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524%。

4、《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36,69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4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342%;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4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524%。

5、《关于2022年度公司盈余公积的提取及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744,2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87,5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5865%;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00%。

6、《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3–2025年)》

表决结果:同意536,744,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87,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585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提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697,3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3%;反对99,0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49,5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40,6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7.9342%;反对99,0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3773%;弃权4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885%。

8、《关于2023年度向各家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286,56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8%;反对559,2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2%;弃权1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6,629,9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2.2202%;反对559,2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7.7784%;弃权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9、《关于公司2023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1,046,6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198%;反对5,799,1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80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1,390,0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9.3346%;反对5,799,1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0.6640%;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10、《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744,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87,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585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11、《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2,058,89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083%;反对4,786,87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917%;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2,402,23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3.4144%;反对4,786,87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66.5842%;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12、《关于开展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740,6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04%;反对105,1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6%;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83,9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5365%;反对105,1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621%;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13、《关于2023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36,744,15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7,087,4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5851%;反对101,6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4135%;弃权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014%。

14、《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29,993,467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236%;反对6,849,705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59%;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5%。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336,80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4.6849%;反对6,849,70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5.2776%;弃权2,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376%。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黄巧婷、夏燕

3、结论性意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